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表人：朱立倫
地址：同上

就被處分人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用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附表 1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三十二億三百七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3,203,758,986 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案緣民眾葉頌仁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間向本會陳情，表示其父葉中川原所有位於革命實踐研究院（下稱「革實院」，89 年 10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曾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疑係其父於非自願情形下以顯不相當對價於 53 年 11 月 23 日移轉登記予被處分人，為該黨不當取得財產。本會受理陳情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下稱「本條例」)第8條第6項立案調查。

- 貳、本會於106年5月9日第17次委員會決議，依本條例第6條及第14條等規定，以被處分人為當事人，於106年6月6日就「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6第1至3頁)。
- 參、本會又於106年7月25日第22次委員會決議，依本條例第6條及第14條等規定，以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公司)為當事人，於106年8月30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440地號等土地？」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1第1至3頁)。元利建設公司先後於106年8月25日、106年9月27日提出書面意見及補充意見(本會聽證卷1第109至195、211至223頁)。
- 肆、本會賡續調查後，再於109年3月10日第85次委員會決議，依本條例第6條及第14條等規定，於109年4月8日以元利建設公司及被處分人為當事人，就「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且已移轉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則：1、元利建設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自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是

否應命元利建設公司移轉？其移轉方式為何？2、是否應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如何計算？」爭點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4第1至3頁）。被處分人於109年4月1日提出尚待查證之疑義（本會聽證卷4第53至55頁），元利建設公司先後於109年4月6日、4月24日申請調查證據，並於同年4月8日、4月13日提出書面意見及補充意見（本會聽證卷4第73至74、95至140、143至186頁）。

乙、實體部分

壹、按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貳、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3 第 19 至 30 頁）。

參、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 1 所列之土地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且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新臺幣（下同）三十二億三百七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自己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

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2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三、復按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及

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四、又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如因該財產已移轉他人，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就應返還者之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故政黨及附隨組織就其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或經本會調查後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則應就該政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又基於本條例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應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以及經本會認定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四、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指移轉時之價格」，是以，追徵價額之計算應以移轉他人時之價格為準，惟本條

例第 6 條有關追徵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回復公平正義之財產秩序，是追徵價額計算，應扣除該次交易繳納國庫之稅款及取得財產之對價。

五、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1 所列土地與移轉第三人之過程如下：

- (一) 被處分人自 43 年至 63 年間，以其分支機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革命實踐研究院、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等名義，於附表 2-1、2-2「國民黨首次取得日期」欄所載日期，自同表「國民黨首次取得之對象」欄所載第三人處，移轉登記為同表所列土地之所有權人，移轉原因均為買賣，原因發生日期詳同表「國民黨首次取得日期」欄中括弧內記載。
- (二) 附表 2-1 所載土地中，項次 19 之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溝子口小段 5 地號土地(136 平方公尺)於 53 年 11 月 23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為被處分人所有後，其中 63 平方公尺於 59 年 7 月 4 日分割移載於 5-2 地號，5-2 地號土地其中 22 平方公尺又於 63 年 11 月 22 日移載於 5-7 地號，即附表 1 項次 1、2。5-2 地號重測合併後為華興段一小段 170 地號，76 年 5 月 26 日以徵收原因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5-7 地號土地則於 64 年 7 月 8 日以收購原因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嗣重測合併為華興段一小段 166 地號。
- (三) 除附表 1 項次 1、2 所列土地外，附表 2-1、2-2 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義，歷經贈與、更名等原

因，於 83 年 6 月 3 日變更為被處分人，其土地權利範圍經分割、處分（徵收）等過程，重測合併後變動詳如附表 2-3，至 94 年 8 月 23 日被處分人與元利建設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會調查卷 7 第 73 至 82 頁）時，被處分人尚持有如附表 1 項次 3 至 31 所列 29 筆土地，共計 70,327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有歷來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索引可資對照（本會調查卷 2、11、14）。

（四）被處分人 94 年 4 月 19 日將系爭土地與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45 地號土地（7,041 平方公尺）及同小段 151 地號土地（1,173 平方公尺）31 筆共計 78,541 平方公尺土地一併公開標售（本會調查卷 6-1 第 87 至 104 頁），雖多人領標但無人投標，至同年 8 月 5 日歷經多次公開標售仍流標，僅元利建設公司一家依規定正式投標，但每次均未達底價流標（本會調查卷 6-1 第 63 至 66 頁）。

（五）94 年 8 月 17 日被處分人與元利建設公司召開「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209、321 號房地讓售議價」會議，會議紀錄顯示元利建設公司以 42.5 億元價購上述 31 筆土地當中面積共計 59,255 平方公尺部分，餘未列買賣標的之土地面積共計 19,286 平方公尺則由被處分人配合於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捐贈予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本會調查卷 6-1 第 7 至 9 頁）。同月 23 日，被處分人與元利建設公司以上開條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惟於契約第三條第六項另約定：「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的目前使用分區為機關用

地之土地，經認定為免徵土地增值稅，日後如變更使用分區後，甲方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將增加約玖億肆仟萬元，乙方同意負擔其中肆億貳仟萬元，並逕自本買賣價金中扣除……」等語（本會調查卷 7 第 76 頁），故實際買賣價金為 38 億 3 仟萬元，元利建設公司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被處分人共計 3,591,714,480 元，並代被處分人繳納土地增值稅 238,285,520 元（本會調查卷 7 第 82 頁）。

- （六）被處分人將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50、168、168-3、168-5 等 4 筆土地分割成附表 2-3「出售元利後分割轉載地號」欄所載各該地號後，依與元利建設公司上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將系爭土地一部分直接移轉所有權予元利建設公司（面積共計 50,997 平方公尺），一部分另依其於 94 年 11 月 15 日與元利建設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下稱安泰銀行信託部）間訂定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本會調查卷 7 第 61 至 67 頁），信託予安泰銀行信託部（面積共計 19,390 平方公尺），嗣由安泰銀行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再將土地贈與臺北市政府或移轉登記為元利建設公司所有，此有歷來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索引可資對照（本會調查卷 14）。

- 六、被處分人取得附表 1 所列土地之資金，來源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非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收入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而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 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 38 年底遷台後，預算逐年膨脹且收支不能平衡，其收入大半以「協款」、「補助」或「委託辦理工作」等名義，「寄列」於政府預算之中，亦即被處分人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仰賴中央政府或台灣省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此等「國庫通黨庫」之情形於當時即為朝野所詬病：

1. 49 年 6 月《自由中國》第 22 卷 11 期社論即以「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為題，批評道：「國民黨搜刮黨費的主要手法，便是透過政府主管單位的權力，公開列入政府預算，甚至乾脆將整個組織納入政府機關，變成行政單位的一部分……像國民黨這種搜刮黨費的手法，已經不止是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而是與古今中外的專制極權政府，在本質上毫無兩樣。試想想：國民黨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而予取予求的做法，與古代專制王朝及今日蘇俄中共等共產極權，在本質上那裏會有絲毫的差異？中國畢竟是中國人的中國，而非國民黨的中國。中華民國是屬於全中華民國的國民，而非屬於國民黨，尤非屬於國民黨的少數當權分子。時至今日，如果國民黨還不接受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硬把國庫當做黨庫，乃至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不過是自絕於人民，自取滅亡而已！」（本會調查卷 13 第 69 至 71 頁）。
2. 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曾為策進財務之管理，於 49 年間組成財務改進小組，該小組提報總裁之「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中，亦明白指出：「惟自行

憲以來，本黨退居政黨之一，一切措施不能不循憲政常軌而行，黨務經費如仍賴政府預算之支援，乃不能不分列項目以資掩護，就革命立場言，本黨為國奮鬥，責無旁貸，所需經費由政府預算補助，固無可厚非，惟就民主習慣言，政黨經費如公開列入預算，究非久遠之道，在本黨籌經費，多方設法寄列，已屬煞費苦心，而民意代表，仍多明知故詢，尋究挑剔，此不特中央為然，即省縣鄉鎮莫不皆然，每遇此等情事，負財政責任者，率皆多方疏通，請求免予置議，倘有公開指摘，亦惟低首下心，忍辱負重……為將來計，固不能永賴政府預算，即為目前計，亦應有自力更生之打算，今後似應揭『以黨養黨』為本黨財務政策之最高原則」等語（本會調查卷 8 第 204 頁），可見當時被處分人黨內有識之士，即明知此等將黨務經費「寄列」入各級政府預算中，有悖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政黨本質，而應予以改變。

- (二) 然依被處分人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之記載，被處分人 42 年至 69 年 6 月間之預算收入可分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被處分人自籌收入二大部分，就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包括：國家總預算協款(包含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費、僑務委員會海外工作費、教育部幹部訓練費及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費等)、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台灣省政府撥助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等項目，除 42 年佔預算收入之 5 成外，其餘各年度均佔預算收入之 7 至 9 成不等，

平均佔總預算收入達 85.38%；另自籌經費部分可區分為：黨員黨費、黨營事業盈餘及營運物資盈餘等項目，其中黨員黨費收入平均僅佔每年總預算收入之 1.83%，相較於上開政府補助收入，比例相當懸殊（本會調查卷 8 第 310 至 368 頁、卷 8-1、8-2），詳如附表 3；顯見前述 49 年間被處分人黨內財務改進小組所提出財務應自力更生之改革芻議，在往後 20 年間均未被採納及實現。

- (三) 被處分人雖想方設法將黨中央所需經費盡可能寄列於各級政府預算之中，然依被處分人歷屆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之記載，被處分人 42 年至 61 年 6 月間之預算編列清楚顯示其財政狀況入不敷出，亦即各該年度可掌握之財務來源並不足以支應其預計支出（本會調查卷 8 第 310 至 368 頁、卷 8-1、8-2），歷年累計不足金額高達 2 億 3,565 萬 8,951 元，詳如附表 4。又被處分人黨中央財務自 62 年度起帳面上雖收支平衡，然自收入面而言 8 成以上仍為政府補助收入，故此收支平衡之現象，非但不表示被處分人財務上已能憑黨員黨費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收入自力更生，反而益顯被處分人取自於政府之收入金額之龐大。
- (四) 再依被處分人歷屆中常會會議紀錄所附經費決算審核報告書之記載，被處分人各年度黨中央經費於原核定歲出預算之外，又再追加各項歲出經費預算，以致各年度決算審定數均超出原核定預算數，詳如附表 5。被處分人紀律委員會亦於歷年經費決算審核報告書中，註記黨中央經費決算數增加、決

算數超出原預算數且預算追加數額逐年增加等意見（本會調查卷 8-3、8-4），詳如附表 6。又遍查被處分人相關會議紀錄均未載明歲入之追加數，可見被處分人黨中央各年度預算執行後，經費收支差絀情形應較原預算編列時更為嚴重。

（五）被處分人為解決黨中央經費收支差絀之情形，雖寄望經營黨營事業或加強徵收黨費以增闢財源，然成效不彰，其主要解決方案仍係洽請從政主管同志設法以政府預算增加補助，甚至以向中央銀行「無息貸款」之方式支應，茲分述如下：

1. 由李國鼎（59 年 10 月任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為財政部部長）贈送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今改名國家發展研究所）59 年間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提案資料（下稱李國鼎檔案）中，分析被處分人黨中央收支差絀及負債之原因時指出：「1. 因組織不斷發展，用人編制逐漸增加，預算遞增，歷年財源籌措，雖得從政主管同志之協助，收支預算仍難平衡。2. 以往財委會之職掌，除統籌黨務經費外，並須兼顧事業資金之調撥，故形成長期負債。」而於建議之處理方式為：「1. 開源(1)加強督徵黨費—幅度不大，惟裨益基層，仍當努力以赴。(2)增繳事業盈餘—希望所寄。(3)舉辦黨員特別捐—選擇適當時期舉辦。(4)洽請從政主管同志寬列大陸，海外等工作經費預算，俾使每年黨務經費預算不再繼續差絀。(5)為償還歷年負債擬洽請從政主管同志，每年增撥『償債專款』

數千萬元，用以在數年內還清銀行借款。」(本會調查卷 13 第 83 至 85 頁)。

2. 由上開李國鼎檔案中之記載可知，被處分人自 42 年起歷經 17 年收支差絀之窘況後所研擬之處理方案指出，所謂督徵黨費、增繳事業盈餘或舉辦黨員特別捐，不過聊勝於無，主要解決之道無非洽請從政主管同志於政府預算中繼續追加寬列補助。事實上，被處分人每遇年度支出經費預算不足，其主要增闢財源之方式即以各種名義洽由各級政府增加撥助款，例如：

- (1) 被處分人 44 年 7 月 6 日第 7 屆中常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所附 44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說明：「本會仍在繼續尋求一切可能之途徑，增闢財源……洽請政府在防衛捐項下撥助款再增加六百萬元」(本會調查卷 8-1 第 125 頁)。
- (2) 被處分人 45 年 6 月 20 日第 7 屆中常會第 282 次會議紀錄所附 45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說明：「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 12,000,000 元。本項補助收入原為每年 6,000,000 元，嗣經籌商增加如上數」(本會調查卷 8-1 第 156 頁)。
- (3) 被處分人 46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中常會第 369 次會議紀錄所附 46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說明：「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 14,000,000 元(上年度原預算列 12,000,000 元，嗣因國軍退除役就業人員黨部經費併入本項撥助計增列 2,000,000 元)」、「以上一二三四項共計

42,239,960 元係政府撥助收入，五六七項共計 14,000,000 元係本會自籌收入，較上年均有增加，惟與四十六年度擬定支出總預算 64,300,000 元之數相較，收支差絀約達八百零六萬餘元，尚待另行設法籌措財源以資支應。」、「一、查四十六年度各單位所列事業費中，有一部分在四十五年度中曾專案洽請政府撥助者，似可先洽請政府援例列入預算，另一部分工作性質與政府施政有關，似亦可分別由各單位協同財委會洽請移列政府預算，此二類事業費之項目如下……二、以上各項共計 3,908,400 元，如能移列政府預算或請政府動支總預備金當可減少黨費籌措之部分困難」(本會調查卷 8-1 第 221 至 222、225 至 226 頁)。

- (4) 被處分人 50 年 7 月 8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310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1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丙、二、前項估計五十一年度財源，與五十一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 104,000,000 元比較，計差絀約 9,897,497 元，此項差絀擬以下列各項設法抵補支應(一)加強徵收黨員黨費。(二)督促各事業設籌專案盈餘繳會。(三)洽請省政府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幹部訓練班經費。(四)暫以銀行透支支應」(本會調查卷 8-1 第 310 頁)。

- (5) 被處分人 51 年 8 月 18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391

次會議記錄所附 52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附件三「五十二年財源收入與經費預算之比較」記載「二、前項估計五十二年度財源與五十二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 106,725,000 元比較，計累積差絀約 13,716,659 元，各項差絀暫以下列各項措施設法抵補支應(一)加強徵收黨員黨費。(二)發展黨營經濟事業提繳盈餘。(三)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幹部訓練班(養成教育)經費，省府無法補助，擬洽請行政院設法追加。(四)暫以銀行透支支應」(本會調查卷 8-1 第 375 頁)。

- (6) 被處分人 52 年 7 月 13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457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3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丙、二、前項估計五十三年度財源與支出經費總預算 116,725,000 元比較，計累積差絀約 23,896,274 元，擬以下列方式籌補：(一)行政院上年度專案撥付本會大陸工作費壹千萬元為免影響第二組大陸工作，五十三年度擬請行政院設法仍照壹千萬元之數繼續補助……(二)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地方青年幹部訓練班八期經費 2,308,480 元，請台灣省政府及國防部照專案小組審查之決定分擔補助……」(本會調查卷 8-1 第 387 頁)。

- (7) 被處分人 54 年 6 月 23 日第 9 屆中常會第 137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5 年度中央

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丙、二、……(53)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累積差絀 14,871,104 元，總計累積差絀約達 21,575,864 元，謹擬議籌補方法列陳如後：(一)請行政院設法追加補助 6,000,000 元……(二)請台灣省政府及國防部追加補助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費……必要時擬暫以銀行透支支應」；55 年 6 月 22 日第 9 屆中常會第 220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6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丙、二、……(53)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累積差絀 21,037,728 元，總計累積差絀約達 33,459,728 元，謹擬具籌補方法如後：(一)請行政院設法於五十六年元月追加一千八百萬元……(二)(54)年度以前累積差絀約一千五百萬元，其中一千萬元擬另請行政院設法追加補助，如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擬請俟於(57)年度設法增列……在未解決前，暫以銀行透支支應」；56 年 6 月 28 日第 9 屆中常會第 303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丙、二、……以上兩共差絀 29,077,080 元，謹擬議籌補辦法如後：(一)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於五十七年度內設法追加壹千柒百陸拾伍萬伍千元，以維持本年度總預算收支之平衡……在未解決前暫以銀行透支支應」；57 年 6 月 24 日第 9 屆中常會第 388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

「丙、二、……收支差絀達 9,902,000 元，上項差絀數，擬半數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設法增加補助，半數責成黨營事業增繳盈餘……」；58 年 7 月 7 日第 10 屆中常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9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丁、五十九年度第二組光復大陸案經費壹千萬元（已列專案）另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輔選費台北市議員輔選費暨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及已列入預算之中央專職幹部退休退職金，為數甚鉅，非財委會現有財力所能支應，擬按實際需要，屆時分別專案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特別撥助。」；60 年 4 月 8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90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1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參、(1)1. 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 198,300,000 元（承從政主管同志協助，較上年度增加 43,657,290 元，較歷年增加幅度為大。）」（本會調查卷 8-2 第 44、89、128、161 至 162、206、288 頁）。

3. 又由被處分人歷來中常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佐以上開李國鼎檔案之記載可知，除洽請從政主管同志自政府預算中增撥款項，被處分人亦以向銀行「透支」之方式處理收支差絀之情形。於李國鼎檔案中財務委員會會議提案之說明記載：「2. 負債方面—(1)中央銀行無息透支借款新台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為支應

經費差絀，投資，墊借事業週轉金，及一般墊款，暨經費週轉等之用。(2)台灣銀行抵押借款新台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全為結購外匯之用（以所結美金存款作抵）（以上(1)(2)兩項共計新台幣二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元，以無財源償還，形成長期負債，且有逐年增加趨勢。）」（本會調查卷 13 第 84 頁），而由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制之「中央財務委員會向銀行借款時間及用途說明」，可見 50 年度以前差絀係向台灣銀行借款，50 年中央銀行復業後，自 50 年 7 月起即向中央銀行借款，用途包括彌平歷年差絀、投資事業、墊借事業週轉、結構外匯等，至 59 年已達 1.82 億元，期間中央銀行非但未向被處分人催討，反而於 54 年間將先前 6 次借款之累積數「合併為一筆」，以借新還舊之方式容任被處分人長期無息借款（本會調查卷 13 第 123 頁），可知被處分人所謂向銀行「透支」，並非依照市場貸款利率短期向民間銀行借款週轉，而係藉由其於黨國威權體制中之執政優勢地位，向中央銀行無息借款，期間長達數十年，是其依當時市場利率應支付而得以不必支出之利息，亦堪認為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一部，遑論由該李國鼎檔案中所記載：「(5)為償還歷年負債擬洽請從政主管同志，每年增撥『償債專款』數千萬元，用以在數年內還清銀行借款。」亦可知該等無息借款縱有清償，無非以其從政主管同志自政府預算中撥付予被處分人之經費為財源，自難認被處分人向銀行借

款取得之金錢，即為正當。

4. 另關於節省開支部分，被處分人 50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中，被處分人副總裁陳誠指示：「關於節省開支，或將部份工作移請政府辦理一端，原為余素來之主張……另為節省開支，如派人出國訪問或留學等，亦可儘量運用政府之有關機會進行，行政院自當充分予以支持也。」(本會調查卷 13 第 74 至 75 頁)可知被處分人所謂節省開支，係將工作移由政府辦理，或將本應由政黨經費支出之項目，藉由其黨國一體及單一政黨掌控國家預算而絲毫不受監督之優勢領導地位，改以政府公費辦理，此般情形，雖非直接由國庫將經費撥付黨庫，然究其實質，仍為被處分人於黨國威權體制下濫用權力將國家資源移轉為黨所用，顯見上述政府補助收入，不過僅係被處分人斯時自各級政府不當取得之財產之一部而已。

- (六) 被處分人 49 年 4 月 4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205 次會議紀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0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案附記：「總預算內所列協款收入，應特別注意保密」(本會調查卷 8-1 第 298 頁)，可見當時中常會與會者明知渠等透過其黨國一體及單一政黨掌控國家預算而絲毫不受監督之優勢領導地位，向國家政府索要經費，藉由在政府總預算內編列協款之方式，國庫通黨庫，殊非妥適，易招物議，故須以秘密方式進行。至被處分人 50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中常會第 294 次會議時，被處分人副總裁

陳誠又指示：「尤其本黨若干工作，可以政府委託方式出之，而不必列為經費補助。總之，可公開委託者，如大陸工作及其他重要業務等，均宜堂堂正正的出以委託。即中國廣播公司、中央日報、及中央通訊社等之補助均可列為委託辦理項目。」(本會調查卷 13 第 74 至 75 頁)似以為改以委託名義，即可免國庫通黨庫之譏。然由上述被處分人一遇收支差絀時，即請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於政府預算中追加金額之情事以觀，顯然政府撥付經費予被處分人，非有對應委託之工作，而係應被處分人之請求，解決被處分人財務上之困難，故所謂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者，不過係被處分人於黨國威權時期以其執政優勢恣意伸手至國庫需索時，所使用之美化開脫之詞。

- (七) 綜上，被處分人於 42 年至 69 年 6 月間黨費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佔其總歲入預算之比例極低，且該預算入不敷出，又該黨解決收支差絀之方式，無非係洽請從政主管同志以政府預算從寬補助被處分人，或以特權向中央銀行無息借款等，而無另以符合政黨本質收入而為補充之證據，堪認上開期間被處分人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早已支用殆盡，用以購置附表 1 所列土地之財源，均非來自於國民黨之黨費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收入，而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七、附表 1 所列土地現均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32 億 375

萬 8,986 元：

(一) 附表 1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惟現均已被徵收或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已如前述，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二) 關於附表 1 項次 1、2 所列土地部分：

1. 附表 1 項次 1 所列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溝子口小段 5-2 地號 (41 平方公尺) 土地，重測後為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70 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因興辦文山區 (原木柵區) 木柵路一、二段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以 76 年 2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4472 號公告徵收之，徵收補償費計 3,185,000 元，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16001391 號函在卷可考 (本會調查卷 13 第 144 頁)，收購面積為 91 平方公尺，徵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35,000 元 (計算式： $3,185,000/91=35,000$)，從而附表 1 項次 2 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所取得之收購價金 1,435,000 元 (計算式： $35,000 \times 41=1,435,000$)。從而附表 1 項次 1 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所取得之徵收補償費 1,435,000 元。

2. 另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木柵路拓寬工程，於 64 年間收購附表 1 項次 2 所列台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溝子口小段 5-7 地號 (22 平方公尺) 及附近其他 33 筆土地，收購價金為 157 萬 8,143 元，此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1 年 1 月 17 日北

市工新配字第 1113005181 號函在卷可考（本會調查卷 13 第 145 頁），收購面積計 788 平方公尺，收購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2,002.72 元（計算式： $1,578,143/788=2,002.72$ ），從而附表 1 項次 2 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所取得之收購價金 44,060 元（計算式： $2,002.72 \times 22=44,060$ ）。

3. 綜上，附表 1 項次 1、2 所列土地應予追徵之價額為 1,479,060 元（計算式： $1,435,000+44,060=1,479,060$ ）

（三）關於系爭土地部分：

1. 被處分人與元利建設公司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明文標示之買賣標的面積雖為 59,255 平方公尺，然被處分人依約負有將另外 19,286 平方公尺土地配合於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捐贈予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之義務，參酌被處分人原始招標公告擬出售土地之面積為 78,541 平方公尺，以及臺北市政府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記載，該等國小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2.13 公頃之捐贈者為元利建設公司，應認該約定贈與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之 19,286 平方公尺土地，亦為元利建設公司買受之範圍，係為減省移轉登記所衍生土地增值稅等稅費之目的，方約定由被處分人直接贈與臺北市政府，並交付信託予安泰銀行信託部，以消除被處分人不依約履行之風險。從而應認元利建

設公司自被處分人買受之土地面積為 78,541 平方公尺，方符現實。又元利建設公司支付被處分人之實際買賣價金為 38 億 3 仟萬元，故被處分人與元利建設公司買賣系爭土地(即附表 1 項次 3 至 31 所列 29 筆土地，共計 70,327 平方公尺)、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45 地號土地(7,041 平方公尺)及同小段 151 地號土地(1,173 平方公尺)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48,764.34 元(計算式： $3,830,000,000/78,541=48,764.34$)。

2. 從而，系爭土地(70,327 平方公尺)應追徵之價額為被處分人移轉時取得之售價 3,429,449,739 元(計算式： $48,764.34 \times 70,327 = 3,429,449,739$)扣除已納土地增值稅 227,169,813 元(本會調查卷 7 第 30 至 31 頁，即前述元利建設公司代被處分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238,285,520 元，扣除不在本次處分範圍之 145 地號之土地增值稅 11,115,707 元)，即 3,202,279,926 元(計算式： $3,429,449,739 - 227,169,813 = 3,202,279,926$)。

(四) 綜上，附表 1 所列土地現均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追徵價額 3,203,758,986 元(計算式： $3,202,279,926 + 1,479,060 = 3,203,758,986$)

肆、被處分人對本件調查之意見：

- 一、被處分人代理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無非主張：

- (一) 革實院係受行政院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類同今日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勞務採購，且爾時被處分人另有謂國家進行大陸工作、情報工作等，故接受來自政府之經費，並無不當。
- (二) 被處分人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例如革實院之教育訓練工作，亦有相應之支出，均用於政府委託辦理工作之上，並無挪作購買附表 1 所列土地之用。
- (三) 被處分人於 42 年至 62 年期間仍有自籌收入，不可逕論以全無非源於政府之收入。又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於 42 年至 62 年間財務雖入不敷出，但仍可以以借貸方式取得資金，自得以正當財源取得附表 1 所列土地。

二、首按國防、外交、軍事等機敏事務，為中央政府之核心功能，被處分人於威權統治時期，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之思維下，將本應由政府自己執行之核心業務，移由黨中央決策及辦理，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且違反我國憲法所明定之權力分立原則，故違反正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進而憑此自國庫取得鉅額補助，自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自不能容任被處分人以執行國家任務為藉口而正當取得該等財產。就此，德國黨產處理獨立委員會(UKPV)對於當時東德政黨以執行國家權力為名義取得之財產，亦採取相同之立場，而於 1992 年 7 月 21 日決議「合乎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家原則之財產取得要件」第 B.7 節認為：「前東德的政黨及

群眾組織，尤其是社會統一黨／民主社會主義黨（PDS），聲稱當年他們必須執行國家的任務，從而相對應地，基於國家補助，而取得系爭價值資產。然而，因其等號稱執行國家任務之權力，違反了國家與政黨分離之基本原則，也違反了基本法上的權力分立原則，所以如此的財產取得，原則上並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此外，政黨及其他機構的這類任務，至遲已隨著兩德統一而無保留地全面結束。因此，假使還允許這些團體繼續保留其藉由國家補助而取得之財產時，其後果是，公共部門『繼承』了經由這類國家補助而所帶來的虧空，反之卻無法取得基於國庫資助公共任務之履行而獲取的實際成果，特別是那些基於國庫融資而獲取的不動產。如此一來，這些經由所謂東德時期政黨及其他機構執行國家任務而增加的財產利益，將勢必以犧牲公益的方式，確立由主張的政黨及其他機構取得。這種財產取得模式，完全不被基本法上的實質法治國原則所接受。」（本會調查卷 13 第 38 至 39、47 頁）。

三、又如前所述，被處分人當時每遇收支差絀時，即請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於政府預算中追加金額之情事以觀，顯然政府撥付經費予被處分人，非有特定對應委託之工作，反而係應被處分人之請求，解決被處分人財務上之困難；甚至依李國鼎檔案中之記載，被處分人之財務委員會，亦明白將「洽請從政主管同志寬列大陸，海外等工作經費預算」當成是彌平黨務經費預算差絀之手段，故所謂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者，不過係被處分人於黨國威權時期以其執政優勢恣意伸手至

國庫需索時，所使用之美化開脫之詞。果若真如被處分人如今所言，是政府主動委託被處分人辦理業務，名正言順，何以 49 年被處分人中央委員會財務改進小組提報總裁之「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中，記載黨內負財政責任者，洽從政主管同志「疏通」時，需低首下心，忍辱負重，並將黨務經費想方設法寄列於政府預算中，認作不堪之事？

四、再者，前述所謂「國家協款」、「政府補助」或「政府委託辦理工作」收入，均係被處分人在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下，以「洽請從政主管同志寬列」之方式，帳列於國防部等外部難以監督之預算科目之下，將國庫通往黨庫，既無法令依據，亦無任何監督機制，豈可與我國目前嚴謹之政府採購法制相提並論？且被處分人所舉大陸工作及情報工作等中央政府核心功能，政府並無不能自己執行而必須委由被處分人執行之理由，亦無委由被處分人執行較政府自己執行更為妥適之理由，更遑論此等國家核心業務，與目前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私經濟行為，迥然不同，被處分人將其混淆政黨與國家間之分際並違反政黨本質及憲法所定權力分立之行為，類比為目前之政府採購行為，殊無理由。

五、另細繹被處分人歷屆中常會會議紀錄，被處分人主張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中，有諸多明顯係為被處分人本身發展所為之工作，本應歸屬於黨務工作，竟以政府委託辦理為名義以政府預算支出，益顯無理：

(一) 依被處分人 46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中常會第 369

次會議紀錄所附 46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說明：「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 14,000,000 元（上年度原預算列 12,000,000 元，嗣因國軍退除役就業人員黨部經費併入本項撥助計增列 2,000,000 元）」

（本會調查卷 8-1 第 221 頁）；58 年 7 月 7 日第 10 屆中常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59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丁、……另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輔選費台北市議員輔選費暨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及已列入預算之中央專職幹部退休退職金，為數甚鉅，非財委會現有財力所能支應，擬按實際需要，屆時分別專案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特別撥助。」，所附預算總表於「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事業費」項下記載「海外對匪鬥爭工作費（第三組主管及航海黨部補助費）、「幹部訓練費（革命實踐研究院、幹部處、婦工會及黃復興、知青黨部補助費）」、「宣傳費（第四組、黨史會及補助香港時報、中央社等經費）」及民眾服務費（第五組、黃復興、知青黨部補助費）」等（本會調查卷 8-2 第 206、210 頁），被處分人竟將各級黨部補助、幹部訓練、黨史編纂、政黨宣傳等無關國家任務且顯屬黨務之工作，乃至於民意代表之輔選經費，充作政府委託辦理工作，作為向政府申領補助費之名義，益顯被處分人以「政府委託辦理工作」名義自國庫取得鉅額經費收入之不當。

- （二）無獨有偶，被處分人 62 年 5 月 10 日第 10 屆中常會第 188 次會議紀錄，財務委員會所提 63 年度中

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叁、財源收入……(1)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319,026,2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7,000,000 元，其內容為：……3.投資中國電視公司 15,000,000 元」；63 年 5 月 9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35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4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貳、財源收入……(1)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378,231,7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59,205,480 元，其內容為：……3.增加轉撥黨營事業專款 18,060,000 元」；64 年 5 月 29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82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5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貳、財源收入……(1)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484,637,2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6,405,516 元，其內容為：……3.增加投資中國電視公司第三期款 5,000,000 元。4.增加轉撥黨營事業專款 37,100,000 元」；65 年 6 月 10 日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32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6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貳、財源收入……1.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444,918,031 元，較上年度減列 39,719,245 元，其內容為：(1)減列投資中國電視公司資金 20,000,000 元（本案前奉核定總額 50,000,000 元，自(63)年度起，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撥補，業於上(65)年度全部撥足，減列如上)。(2)減列轉撥黨營事業專款 19,719,245 元」；66 年 6 月 22 日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0 次會議

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7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貳、財源收入……一、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481,388,66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470,632 元，其中：……(二)增列轉撥黨營事業專款 15,000,000 元」；67 年 6 月 14 日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74 次會議記錄中，財務委員會所提 68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說明：「貳、財源收入……一、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收入新台幣 1,028,786,913 元（包括原由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委辦經費 486,161,966 元在內），上年度增加 41,281,596 元，其中：……(二)增列轉撥黨營事業專款 22,894,780 元」（本會調查卷 8-2 第 312 至 313、320 至 321、330 至 331、340、350、364 頁），被處分人竟長期將「投資中國電視公司資金」、「轉撥黨營事業專款」等顯然係被處分人自己對黨營事業之投資，列為「政府委辦工作」，且僅揭露於書面之「增、減列」金額即每年以數千萬計，由此可證，被處分人以政府委辦工作之名義，堂而皇之將國家預算充作為其投資黨營事業之資金來源，然其黨營事業獲利時卻盡歸被處分人所獨享，在在皆與政黨本質、民主法治原則齟齬，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甚明。

六、姑不論自被處分人各式會議紀錄中，可見被處分人將明顯屬黨務性質之工作，充作政府委託辦理工作，並以此為由向政府索討補助收入，已如前述。退萬步言，縱依被處分人 51 年度至 60 年歷年預算總表中「中央黨務經費」與「政府委託辦理工作費」之「分

類」，對照各該年度被處分人收入預算表中所載自各級政府取得之補助收入（即「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工作收入」與「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訓練經費」之總和）及自籌經費，可見各級政府補助收入，金額遠超過被處分人所謂用於辦理政府委託辦理工作之經費支出，而被處分人自認屬「中央黨務經費」支出，金額遠大於其自籌經費收入，詳如附表 7。被處分人諉稱其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之工作，有相對應之支出，而無不當取得財產云云，即非事實，實則所謂政府委託辦理工作，乃被處分人生財之道，以此名義自各級政府取得超過辦理該等工作所必需之經費，用於補貼自籌經費收入之不足，以壯大被處分人之黨務組織乃至於黨營事業，從而被處分人爾時自各級政府取得之補助收入，實有違政黨本質且悖於民主法治原則，而為本條例所定義之不當取得財產。

七、至於被處分人以過去係向銀行借款購買為由，主張附表 1 所列土地屬正當取得云云，顯然迴避嗣後亦係以自政府不當取得之補助收入清償，遑論被處分人當年係以特權向中央銀行無息借款，已如前述，自不能憑此即認其取得附表 1 所列土地為正當。

八、本件所涉革實院為被處分人設立用來訓練其自身幹部之機構，縱使部分參訓黨員兼具有公職身分，亦不能認為革實院係在執行國家任務，不能以此正當化被處分人自省政府、國防部或其他單位取得補助款之情事：

（一）革實院係由被處分人總裁蔣中正指示創設，並自

38年10月16日開始第一期訓練課程。39年2月23日，被處分人中央改造委員會第24次會議，核定通過革實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成為後續訓練黨務人員之基礎，40年4月23日，被處分人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20次會議，通過該黨統一訓練實施綱要，為求各種訓練制度之統一、精神之一貫，其中明定由革實院辦理相關訓練，訓練對象除黨員外，另明文納入民意代表、軍官士兵、公務人員、學生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本會調查卷8第262至273、281、424至436頁，調查卷13第67頁)。由此可知，革實院係被處分人之幹部教育訓練機構。

(二) 革實院講授課程內容與編排，根據參訓人員之身分與各期研究之重點而定。38年成立當時，參訓人員主要為軍事高級人員，而後被處分人政策方向調整，訓練課程逐漸擴張至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本會調查卷8第262至273、389至405頁，調查卷13第61至65頁)。現存公文書上或可見行政院等機關委託革實院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意旨，然由學者習賢德所著「革命實踐研究院五十年史」之記載，革實院歷來僅部分班期係所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主要訓練內容仍以被處分人發展自身黨務為主，參訓人員亦多有民間人士，故非可因部分參訓黨員兼具公職身分，即率論革實院係在執行國家任務，亦不能以此正當化被處分人自省政府、國防部或其他單位取得補助款之情事。

(三) 遑論被處分人51年8月18日第8屆中常會第391

次會議記錄所附 52 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等總預算案附件三「五十二年財源收入與經費預算之比較」記載「二、前項估計五十二年度財源與五十二年度中央黨務經費及政府委託辦理工作經費預算 106,725,000 元比較，計累積差絀約 13,716,659 元，各項差絀暫以下列各項措施設法抵補支應……
(三)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幹部訓練班（養成教育）經費，省府無法補助，擬洽請行政院設法追加……」(本會調查卷 8-1 第 375 頁)，顯然被處分人係自己辦理政黨幹部訓練，與政府委託毫無關係，洽臺灣省政府補助遭拒後，又轉請行政院設法追加，益顯被處分人如今諉稱其取得政府補助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員訓練云云，與事實有間。

伍、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所取得附表所列土地係其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已移轉第三人而無法返還予國家，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6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經本會 111 年 2 月 8 日第 1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